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42號

原告 震玖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秀芳

被告 張淑媚即華上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亦有明文。又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

二、經查：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08年以「震玖ZHEN JIU」（圖樣文字分析「震玖」）商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獲准註冊第00000000號商標，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限內。詎於113年4月26日驚覺被告使用原告名稱販售標示製造商為「震玖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蠶豆酥，甚至於蝦皮（Shopee）購物網站之國內負責廠商亦標註原告之設址。爰

01 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及第3項、公平交易法第29條、第30
02 條、第31條、民法第19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等規
03 定，聲明請求被告不得於銷售商品以「震玖健康生物科技有
04 限公司」標示於外包裝，或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並賠償原
05 告財產上損害60萬元及遲延利息等語。

06 (二)原告上開主張，核屬因侵害商標權所生損害賠償之侵權爭議
07 事件，依據前揭規定，屬侵害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事件，本
08 件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又觀諸原告起訴狀所載之
09 事實暨所附之證據，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
10 情形，原告向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
11 院。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葛耀陽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9 書記官 王小芬